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徐汇区富民路291号悟锦世纪大厦9楼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6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8,545,07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04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455,0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8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090,05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582%。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1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860,05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822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议案1至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刘正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8,510,37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82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

1.2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8,510,37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82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孟繁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8,510,37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82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

2.2 选举赵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738,510,37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5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 9,82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8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通过此次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补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026 号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738,545,070 股，同意 729,489,718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739%；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 0.0000%；弃权 9,055,35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2261%。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不含)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8.16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弃权 9,055,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91.8388%。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通过此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新补选监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027 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黄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